**华东政法大学**

**申请调剂2022年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定向就业承诺书**

本人（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参加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报考学校专业，报考学习形式为□全日制□非全日制，报考就业方式为□非定向就业□定向就业。现申请调剂至华东政法大学非全日制专业,并申请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，定向就业单位名称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定向单位所在地为\_\_\_\_\_\_\_\_\_省（直辖市）\_\_\_\_\_\_\_\_\_市（区）。

本人承诺以上填写的全部内容（含考生信息、定向单位信息等）真实、准确，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被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的相应后果，且本人已知晓以下内容：

（1）根据《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、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。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2）非全日制定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将户口和档案转入学校。

（3）在读期间，学校不提供住宿、公费医疗、奖助学金等。

（4）在校期间遵守学校规定，并按学校要求完成培养阶段课程，符合所学专业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毕业时颁发毕业证书（毕业证书上标注学习形式）和学位证书。

（5）毕业时不按照应届生派遣。

（6）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考生签字（本人手写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 2022年 月 日